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90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17年6月1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7年6月2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	在建議的第 14G(1)條中，刪去 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的定義。
4	在建議的第 14G(6)(b)條中，刪去“，並正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14G(7)(d)條中，刪去“非香港”而代以“某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14H(1)條中，刪去“(4)、(6)及(7)”而代以“(4)及(6)”。
4	刪去建議的第 14H(7)條而代以 —— “(7) 如第(1)款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適用於某法團，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，該法團無權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，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。”。
4	刪去建議的第 14I(3)(b)條而代以 —— “(b) 如某法團或其有關連者，已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，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，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，第(2)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；或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14I(4)條中，刪去“非香港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14J(1)條中，刪去“(5)、(7)及(8)”而代以“(5)及(7)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14J(8)及(9)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14M(5)、(6)及(8)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5A. 修訂第 16 條(應課稅利潤的確定)

在第 16(1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凡為施行第(1)款而計算某人的支出及開支的扣除款額，如 ——

- (a) 該人是某法團的有關連者(第14G(1)條所界定者)；
- (b) 該人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，支付某款項予該法團；及
- (c) 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中的應評稅利潤當中，包括該款項，而該利潤是根據第 14H(1)或14J(1)條，以經扣減稅率課稅的，

則關於該款項的扣除款額，須作扣減，以使該人須支付的利得稅參照以下款額而增加：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中，就該款項而須支付的利得稅所獲扣減的款額。”。

8 在建議的第 37(2B)條中，在“活動”之後加入“(第 14H(1)條就該活動適用者)”。

10(2) 在建議的第 39B(6A)條中，在“活動”之後加入“(第 14H(1)條就該活動適用者)”。